##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 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 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 以 等额的募集资金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 保证银行票据用于募投项目、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 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销售回笼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款项的事项。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销售回笼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